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23号

## 关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分中心公共转化平台建设（第一期）标段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分中心公共转化平台建设（第一期）标段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国际生物岛四期配套D栋第一层101、102、103单元以及第二层至十一层整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生物安全柜、通风橱、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锅等设备，以乙醇、乙醚、氯化钙、异丙醇、胰蛋白胨、捕获抗体溶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细胞培养、PCR 检测、免疫荧光、药物筛选，年进行细胞培养 200 万个、PCR 检测 6 万例、免疫荧光 2 万例、药物筛选 2 万例。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不含第一次）、器具清洗机废水、灭菌锅废水、水浴锅废水经“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细胞培养、免疫荧光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细胞培养、免疫荧光实验和 PCR 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HCl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HCl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内部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5.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弃样本、实验废液、废弃培养基、废弃实验用品、废试剂瓶、废 UV 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弃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11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